

习近平在第五个国家宪法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弘扬宪法精神 树立宪法权威

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栗战书出席“深入学习贯彻实施宪法 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座谈会并讲话

《人民日报》(2018年12月05日 01版)

本报北京12月4日电 在第五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我国现行宪法是在党的领导下，在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实践经验基础上制定和不断完善的，实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具有强大生命力，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完善宪法，就是要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要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加强宪法监督，维护宪法尊严，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水平。要在全党全社会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4日会同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在北京举行“深入学习贯彻实施宪法 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座谈会。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栗战书指出，改革开放40年来，宪法有力保障和推动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贯彻实施宪法取得了宝贵经验。一是始终坚持宪法确认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三是按照宪法确定的国家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四是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不断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提高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水平。五是坚定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我国现行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必须坚决维护、长期坚持、全面贯彻。

栗战书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精神，不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通过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把文本上的宪法变成实践中的宪法。要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推

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健全宪法解释机制，切实维护宪法尊严。要树立宪法权威，增强国家公职人员宪法意识，落实好法治宣传教育的制度化安排，创新宪法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宪法理论研究，使宪法深入人心。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并主持会议。

中央宣传部、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司法部、教育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法学会、中国社会科学院有关负责同志和 2018 年度法治人物候选人代表在座谈会上发言。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建明、万鄂湘、郝明金出席座谈会。

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部分高校、科研院所和智库专家学者等参加座谈会。（座谈会发言摘编见第十九版）